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1〕279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外籍参保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 复函》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外籍参保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21〕13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1〕13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外籍参保人员 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解决外籍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继续缴费问题的请示》（粤人社报〔2021〕12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外籍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

（一）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含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10年的，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为待遇领取地；

（二）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上一个累计缴费满10年的参保地为待遇领取地；

（三）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累计缴费年限最长的参保地为待遇领取地。

二、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籍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的，可根据《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的规定，按照上述外籍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可延长缴费至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

三、国家有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调整时，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请你厅按照上述精神，妥善做好外籍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有关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抄送：忻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20份